（上接B085版）

新增	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或者其他商业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或者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应的决定内容、审核意见、公司对该决定的意见、相关申请文件是否被受理、是否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等情况；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颖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 资、合并、分立；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 司法拍卖；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 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或者其他商业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或者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应的决定内容、审核意见、公司对该决定的意见、相关申请文件是否被受理、是否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等情况。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颖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 资、合并、分立；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司法拍卖；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披露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会计年 度以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 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同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 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披露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 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会计年 度以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 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同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 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 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 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提前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日保荐金额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拟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应当提前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应当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拟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披露要求披露，并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变更会计政策的决议文件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应当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拟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自决议通过当年会计年度起开始执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变更会计政策的决议文件等。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标准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资产置换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损益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损益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 （二）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仲裁事项；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 （二）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仲裁事项；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按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九十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单独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单独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 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九）公司主要财产账户被冻结； （十）主要或者核心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 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七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单独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 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七）公司主要财产账户被冻结； （八）主要或者核心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应当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拟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披露要求披露，并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变更会计政策的决议文件等。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应当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保持一致。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拟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自决议通过当年会计年度起开始执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变更会计政策的决议文件等。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单独摘出，或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等事项的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等事项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损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损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